

## 108 年桃園市鼓勵低碳旅宿計畫

### 一、計畫緣起：

桃園市政府為推動低碳旅遊，鼓勵旅宿產業實踐節能減碳，特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計畫。凡民眾自備非一次性盥洗用品，入住桃園市環保旅館或環保旅店，即可獲得限量每人面額 100 元禮券，以鼓勵民眾與業者實踐低碳旅遊。

### 二、計畫期間：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定）

### 三、計畫對象：獎助於計畫開始前取得有效環保旅館或環保旅店認證之桃園合法旅館及民宿（以下稱參與業者）。

### 四、計畫採購項目：限量面額 100 元禮券。

### 五、計畫執行方式：

工作項目	內容	相關附件
(一) 發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業者取得環保旅店及環保旅館認證。</li> <li>2. 發文本市環保旅店及環保旅館踴躍報名參加本案。</li> </ol>	
(二) 分配禮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參與業者名單。</li> <li>2. 機關核定各家參與業者的禮券數額，請參與業者於活動開始前至市府親領禮券，並簽具禮券領用領據。</li> <li>3. 視禮券總數、參與業者總家數、核定客房數及前次執行類似專案狀況後，依比例原則核定。</li> <li>4. 環保旅館業者，較同級距環保旅店業者加碼核發禮券。</li> <li>5. 同時取得環保旅館及環保旅店認證者，僅領取環保旅館等級核發數量之禮券。</li> </ol>	<p>業者參加意願調查表（附件一）</p> <p>業者領用禮券證明（附件二）</p>

(三) 執行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者贈予民眾禮券的活動期間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li> <li>2. 凡旅客自備 (業者不主動提供) 住房所需牙膏、牙刷、拖鞋等一次性盥洗備品，經參與業者認定，給予每人面額 100 元禮券，參與業者需將旅客簽收紀錄彙整成冊。</li> <li>3. 於旅館或民宿明顯處公告本活動訊息，並拍照佐證。</li> <li>4. 於政府公告水資源匱乏期間，配合宣導淋浴，節省水資源。</li> </ol>	旅客簽收紀錄表 (附件三)
(四) 報府核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業者應於活動結束 109 年 1 月 30 日前向機關繳交以下資料，報府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客簽收紀錄表</li> <li>(2) 業者公告本活動佐證照片</li> <li>(3) 業者核銷禮券證明</li> <li>(4) 剩餘禮券</li> </ol> </li> <li>2. 參與業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資料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禮券遺失或逾期未報府核銷之情事需負賠償責任。</li> </ol>	<p>業者公告本活動佐證照片 (附件四)</p> <hr/> <p>業者核銷禮券證明 (附件五)</p>

## 附件一、業者參加意願調查表

本單位\_\_\_\_\_依據 108 年桃園市鼓勵低碳旅宿計畫，符合環保旅店（館）資格，願配合桃園市政府參加鼓勵低碳旅宿活動，共同宣傳行銷。

此致 桃園市政府

旅館/民宿名稱	
本案聯絡人姓名	
本案聯絡人電話	
旅館/民宿大小章	

## 附件二、領用禮券證明

本單位\_\_\_\_\_依據 108 年桃園市鼓勵低碳旅宿計畫，符合計畫對象資格，願配合計畫鼓勵低碳旅宿活動，於 108 年\_\_\_\_月\_\_\_\_日，領取桃園市政府\_\_\_\_\_份面額 100 元禮卷，屆時將依實報府核銷，如有提報資料不實、禮券遺失或逾期未報府核銷情事，願負前述禮券等值賠償責任。

旅館/民宿名稱	
本案聯絡人姓名	
本案聯絡人電話	
旅館/民宿大小章	
領用人簽名	

### 附件三、旅客簽收紀錄表

一、旅客聲明：本人願意配合桃園市鼓勵低碳旅宿計畫，自備住房所需牙膏、牙刷、拖鞋等一次性盥洗備品，領取每人面額 100 元禮券，特此簽收，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二、業者聲明：依據桃園市鼓勵低碳旅宿計畫，凡自備住房所需牙膏、牙刷、拖鞋等一次性盥洗備品者，經認定發予每人面額 100 元禮券，特此簽發，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序	入住日期	領券旅客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業者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寫原則：1. 每人限領一張，且每人需填寫上表一列。2. 旅客簽名欄務必由旅客親自簽名，其他欄位可由旅館代填。3. 國內旅客每個欄位都是必填。4. 國外旅客身分證字號改填護照號碼，電話免填、地址免填。5. 續住：續住不重複發放，把機會留給其他旅客。6. 團客、合約客也適用，但必須配合：每人需填寫上表一列，並請由旅客親自簽名才可發放，以確保禮券確實發給入住者。

※實際範例：1. 一家 4 口住四人房 1 晚：請 4 位旅客各自簽名，各領一張。2. 一位商務客 6/1 入住 3 天、7/1 又入住 3 天：6/1 簽領一張、7/1 可再簽領一張。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附件四、業者公告本活動佐證照片

照片說明：(如：於櫃檯公告本活動訊息)

照片黏貼處

照片說明：(如：於網站公告本活動訊息)

照片黏貼處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延伸。

## 附件五、業者核銷禮券證明

本單位\_\_\_\_\_配合 108 年桃園市鼓勵低碳旅宿計畫，前於 108 年\_\_\_\_月\_\_\_\_日，領取市政府\_\_\_\_\_份面額 100 元禮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核銷資料如下：

- 一、旅客簽收紀錄表（附件三）
- 二、宣傳本活動佐證照片（附件四）
- 三、業者核銷禮券證明（附件五），實際發放\_\_\_\_\_張
- 四、剩餘禮券\_\_\_\_\_張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禮券遺失或逾期未報府核銷情事，願負前述禮券等值賠償責任。

本案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旅館/民宿大小章	
提交人簽名	